

证券代码：837473 证券简称：创动空间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着谨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达到如下标注的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着谨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达到如下标注的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p>

<p>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权限范围审议并作出决议:</p> <p>(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权限范围审议并作出决议:</p> <p>(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2) 未达到上述(1)款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 未到达上述(2)款标注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规则的授权由董事长或经营层行使决策权利；</p> <p>(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未达到上述(1)款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 未到达上述(2)款标注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规则的授权由董事长或经营层行使决策权利；</p> <p>(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原因是为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改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

三、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